

證監會就執法工作及當前的執法人員與市場溝通的雙月通訊

我們的工作

我們致力透過以下方法，減少證券期貨市場上的罪行及失當行為：

- 識別出可能會導致失當行為的高風險行為及情況；及
- 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

在2009年1月2日至4月15日期間，我們注意到某些行為或會招致不必要風險或引致罪行或市場失當行為，遂發出了25份合規意見函。

在上述期間，我們完成了64宗執法個案（當中發出20份涉及紀律處分的決定通知書），並展開了六項刑事訴訟程序及一項民事訴訟程序。

將在法院及審裁處審理的個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處理的若干執法個案將於未來數周進行審訊及聆訊，當中涉及內幕交易、操縱市場、虛假交易及企業管治等重要事宜。

- 區域法院將於2009年5月4日，審訊有關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內幕交易案。
- 涉及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披露權益個案，將於2009年5月4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審前覆核及審訊。
- 證監會就高等法院撤銷一項臨時強制令的決定（該強制令旨在防止涉及一宗仍在調查中的內幕交易案的資產遭人耗散）而提出的上訴，將於2009年5月8日在上訴法庭審理。
- 高等法院將於2009年5月22日，就取消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沈家燊的公司董事資格一案進行聆訊。

主要內容

在2009年1月2日至4月15日期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完成了64宗執法個案（包括發出20份涉及紀律處分的決定通知書），並展開了六項刑事訴訟程序及一項民事訴訟程序。

證監會完成了兩宗有關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調查，所涉的兩家商號同意向合資格客戶提出全數回購他們手上未到期的迷你債券。

證監會介入電訊盈科除牌及私有化建議的法院訴訟程序。

法院頒令取消一名董事的資格，該名董事所屬的公司已撤銷上市地位。這是法院第三次接納證監會的申請，發出取消資格令。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支持證監會首次撤銷持牌法團牌照的決定。

兩家經紀行分別因沒有實施適當的監控措施保障客戶證券，及沒有採取監控措施維持市場廉潔穩健，被罰款數百萬元。

- 涉嫌就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的個案，將於2009年5月22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審前覆核。

有關所有已排期法院聆訊的檢控及審訊個案，請參閱證監會網站的 [最新活動消息及日程表](#) 部分。

首次有內幕交易者被判即時監禁

第58至60期《執法通訊》曾談到，我們的策略是運用一切可行的法律權力和補救方法，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三方面的制裁，全面打擊內幕交易。

證監會在九個月內成功透過刑事檢控，令三宗個案的七名內幕交易者被定罪，其中兩宗個案共有三人被判即時監禁。

第二宗經法院審訊的內幕交易案涉及聯洲珠寶有限公司(聯洲)股份的交易。這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之下首宗可循公訴程序在區域法院審訊的內幕交易案。

聯洲個案的五名被告，包括馬漢揚、盧鈺華、馬漢傑、曹建華及馬俊濠，被區域法院裁定共12項內幕交易罪名成立。

馬漢揚及盧鈺華分別被判監26個月及12個月，其餘三名被告各被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各被告亦被判處相等於他們在案中所獲利潤的罰款，並須繳付調查費共322,742元。

馬漢揚在2006年6月1日加入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BNP)擔任副總裁，而BNP當時負責就聯洲的私有化建議，向聯洲提供意見。馬漢揚在得悉私有化建議後數天內，向女友(即盧鈺華)及三名親屬(即案中其餘被告)洩露消息，四人於是在私有化建議公布前買入聯洲股份。

在2006年6月1日至7月6日期間，聯洲的股價介乎1.35元至1.61元之間，平均每日成交量為636,630股，其後股份於2006年7月7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公告。在2006年7月11日，聯洲公布私有化建議。在公告刊發後，聯洲股價收市報1.84元，成交量大幅增至25,000,000股。各被告結果合共獲利900,000元。

在第三宗經法院審訊的同類刑事案中，林景雄被裁定兩項進行至祥置業有限公司(至祥)股份的內幕交易罪名成立。林在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任職會計經理期間，於2007年8月左右得悉一項涉及至祥的股價敏感交易建議。在有關建議公布前，林透過其本人及妻子的戶口落盤買入至祥股份。當公布發出後，至祥股價上升約30%。

林及妻子因而從涉嫌內幕交易中獲利209,000元。

林被判入獄八個月，並須繳付罰款130,000元及調查費54,394元。林的妻子全部控罪皆不成立。

以上個案涉及專業人員不當使用在受僱期間取得的機密資料，因此性質尤其嚴重。證監會將會繼續檢控內幕交易者，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監禁刑罰，以便有效地阻嚇同類行為。首次有內幕交易者被判即時監禁，顯示社會強烈譴責這種失當行為，並且是要警告任何人都不應以身試法。

詳情請參閱2008年2月28日、2008年3月17日、2008年10月23日、2009年3月11日、2009年3月27日、2009年4月1日及2009年4月20日的新聞稿，以及司法機構網站內日期為2009年3月11日的判案書(編號：DCCC229-240/2008)。

兩宗涉及迷你債券的調查完成

2009年1月，證監會完成首宗有關銷售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迷你債券）的調查。證監會就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自2002年起向客戶銷售迷你債券所涉及的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對新鴻基作出譴責，並決定暫緩執行暫時吊銷牌照的紀律處分。這個結果對投資者、新鴻基及證監會來說是三贏的解決方案。

證監會向新鴻基提出以下關注：

- 新鴻基分銷迷你債券予合資格客戶前，對產品進行的盡職審查是否足夠；
- 新鴻基向負責迷你債券零售銷售的前線人員提供的培訓是否足夠，從而確保他們理解這種產品及一切重大風險；
- 新鴻基在以下三方面的工作——評估各迷你債券系列的風險水平；向零售銷售人員傳達有關迷你債券風險評級的信息；及採取理應採取的措施，確保銷售人員會因應各迷你債券系列的風險回報狀況，與每位合資格客戶的個別情況進行配對，然後提供合理適當的意見；及
- 就給予合資格客戶的投資意見及客戶提出的疑問（如有）備存紀錄。

新鴻基並不承認任何責任或過失，但確認證監會提出的關注的嚴重性。根據該條例第201條訂立的協議中，新鴻基同意：

- 向經新鴻基購買迷你債券的合資格客戶，提出全數回購他們手上未到期的迷你債券；
- 委聘獨立的核數師事務所，檢討新鴻基的內部監控和合規制度；
- 若新鴻基在完成目前的改善工作後的18個月內，證監會再次發現在今次調查中識別出相同的關注事項，而該等事項的性質非常嚴重，證監會將會就新鴻基獲發牌進行的部分活動暫時吊銷其牌照，為期三年，即新鴻基在這段期間不得向客戶銷售或分銷非上市或結構性產品，亦不可向客戶提供有關這些產品的意見；及
- 繼續全面協助及配合證監會的調查。

證監會最近完成另一宗有關銷售迷你債券的調查。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根據該條例第201條與證監會達成協議，在不承認任何責任的基礎上，同意向經凱基證券購買迷你債券的客戶，全數回購他們手上未到期的迷你債券。證監會就凱基證券銷售迷你債券的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對凱基證券作出譴責，並暫緩執行暫時吊銷牌照的紀律處分。

由於涉及迷你債券銷售的投訴數目龐大（截至2009年3月31日有超過29,000宗），證監會須以最有效的方式進行有關迷你債券的調查。調查方案包括獨立調查每宗投訴，或採取由上而下的方式調查每家銀行或商號的銷售手法和策略。我們首先決定採取有系統、由上而下的方法，確保對投訴所涉指控的調查能以有效率、具效益及適當的方式進行。

沒有一種調查方法適用於所有個案，因此，我們決定調查的投訴，並非每宗都以相同方式調查。有關新鴻基及凱基證券的調查能夠迅速而圓滿完成，反映出採用由上而下的方法調查這些個案的可取之處。

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201條與任何公司或人士達成協議時，必須考慮到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就新鴻基及凱基證券的個案而言，與這兩家公司達成協議是相當可取的解決方法，其好處包括：

- 根據該條例，證監會無權命令作出賠償，因此新鴻基及凱基證券提出回購方案是保障投資者利益的最佳方法。
- 達成協議可避免拖延及令相關各方承擔不必要的成本和開支，因此盡快解決事件是符合公眾最佳利益的做法；及

- 有關協議是正面而具前瞻性的，證監會可藉施加暫緩執行的處罰，促使新鴻基及凱基證券在行為上作出改變，並使得兩家公司的制度和監控措施持續得到改善，最終取得監管成效。

證監會正繼續調查其餘 20 多家迷你債券分銷商的個案。根據該條例訂明的保密責任，我們的政策是不評論進行中的調查。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 2009 年 1 月 22 日及 2009 年 4 月 5 日的新聞稿。

證監會介入電訊盈科的私有化程序

鑑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進行私有化引起廣泛關注，證監會迅速採取行動，首次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介入電訊盈科尋求法院批准除牌及私有化協議安排的法律程序及在程序中陳詞，而有關申請獲原訟法庭批准。

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385 條提出這項申請。有關條文訂明，證監會可介入私人的民事法律程序，以就該條例有所規定的事宜，或證監會基於其法定職責而有利害關係的事宜，向法院提出監管機構的觀點，但證監會必須信納介入法律程序的做法符合公眾利益，並須先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方可提出申請。

這是證監會首次運用法定權力，申請介入法院訴訟程序並在程序中陳詞。

2009 年 4 月 6 日，原訟法庭批准電訊盈科的私有化計劃。證監會就這項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2009 年 4 月 22 日，上訴法庭裁定證監會的上訴得直。我們正等待上訴法庭的書面理由。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 2009 年 2 月 24 日及 2009 年 4 月 6 日的新聞稿。

證監會致力確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操守水平

為確保上市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證監會對那些向市場提供誤導資料、違反本身對所屬公司負有的責任以致損害股東利益的上市公司董事採取行動，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申請對有關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及作出檢控。以下兩項裁決就是我們最近在這方面的工作成果。

法院第三次對犯失當行為的上市公司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

上一期《執法通訊》（第 61 期）提到我們取得法院頒令，取消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廣平納米）一名前董事的董事資格。

最近，證監會再獲高等法院頒令，規定另一名廣平納米前董事周振光在未經法院許可下，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參與管理任何上市公司，為期六年。這是證監會第三次獲法院頒令，取消上市公司董事的董事資格。

證監會認為，周的以下行為顯示其明顯不能勝任董事一職：

- 在兩份公告中向市場提供誤導資料；
- 廢棄身為廣平納米董事的責任；
- 沒有以合理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及 或沒有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在該公司的招股章程及年報中，就其執行董事職責作出失實陳述或錯誤陳述；及
- 未有確保廣平納米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周辯稱廣平納米一名主要股東的代表向他保證，若他接受委任成為公司的執行董事，他的職責只限於與基金經理及經紀溝通聯繫，預備公司將來上市，而公司的管理工作將由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法院並不接受以此為減輕罰則的因素。

關淑馨法官在宣讀裁決時，引述及贊同以下說法：“任何肩負公司董事的法定及受信責任的人士，都應該知道這些是不可逃避的個人責任，這是至為重要的。”

上述取消資格令（只適用於涉及上市公司而非任何公司的個案）的有效期及取消資格範圍都已反映以下因素：周一直與證監會合作，特別是他承認，向法院呈述的協定案情陳述書中針對他的申訴內容屬實。

在上述法律程序中，證監會亦向法院申請對廣平納米另外三名前董事頒發取消資格令，但聆訊日期仍然未定。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 2007 年 3 月 30 日、2007 年 5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4 日及 2009 年 1 月 30 日的新聞稿，以及司法機構網站內日期為 2009 年 1 月 30 日的判案書（編號：高等法院雜項案件 2006 年第 2524 號）。

法院確認證監會有權檢控向投資者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

終審法院駁回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大同）前主席杜樹輝的上訴。

2007 年 4 月，證監會成功檢控大同及杜，指他們在大同向聯交所呈交的公告中，向證監會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大同及杜均就有關判罪提出上訴，但遭高等法院駁回。

杜於是再向終審法院上訴，試圖挑戰證監會。終審法院確認，若上市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的公告及資料涉嫌載有虛假或誤導性陳述，證監會有權根據該條例採取執法行動。這是首次有違規者因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提供虛假及誤導資料而被定罪。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 2007 年 4 月 12 日、2008 年 2 月 4 日及 2009 年 3 月 26 日的新聞稿，以及司法機構網站內日期為 2008 年 2 月 1 日的判案書（編號：高院裁判法院上訴 2007 年第 547 號）及 2009 年 3 月 26 日的判案書（編號：終院刑事上訴 2008 年第 3 號）。

無牌期貨交易公司遭法院飭令清盤

證監會對嘉益有限公司（嘉益）無牌經營期貨交易業務進行調查後，取得法院頒令將嘉益清盤。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嘉益的無牌交易業務主要涉及在倫敦金屬交易所進行商品期貨合約交易，而在抽查的合約樣本中，有逾 2,400 張合約是在 2008 年 8 月最後兩星期執行的，總值超過 9.5 億美元。

2008 年 9 月，證監會成功向法院申請委任臨時管理人接管嘉益的業務，而法院亦命令嘉益停止交易業務。

由於嘉益看來已無力償債，需由清盤專家正式接管公司事務，追查公司資產的下落及在可行情況下向債權人歸還款項，因此證監會申請法院頒令將嘉益清盤。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 2008 年 9 月 12 日、2008 年 9 月 19 日及 2009 年 3 月 26 日的新聞稿。

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撤銷持牌法團牌照的決定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的以下決定：

- 撤銷香港外匯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外匯)的牌照；
- 終身禁止香港外匯的主要股東謝兆凱重投業界；及
- 禁止香港外匯的前負責人員吳捷鐘申請牌照及註冊，為期三年。

這是證監會首次運用紀律處分權力撤銷法團的牌照。證監會採取這次行動，是因為香港外匯缺乏系統和監控措施來防止無牌活動和自薦造訪活動。證監會認為，香港外匯及其高級管理層不但促使和助長了持續的失當行為，而且對有關情況視而不見。

石仲廉法官在覆核證監會的決定後，同意有關決定，並表示：

- 香港外匯“持續採用這種差劣腐敗的經營手法，到了或早已落至無法容忍的地步”；
- “證監會在有充分的理由支持下，明顯對香港外匯信心盡失。證監會已仔細全盤考慮香港外匯的個案，包括當中的一切來龍去脈，最後行使酌情權作出制裁決定。上訴審裁處絕不會因應這宗上訴申請而介入證監會所作的決定”；及
- “在審裁處面前，被制裁的一方不應期望只要付款就能使嚴厲紀律制裁的判決得以改變”。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8年1月29日及2009年3月24日的新聞稿。

必須妥善保管客戶資產

持牌人必須妥善保管客戶資產。正如上一期《執法通訊》(第61期)所報道，以草率及疏忽的態度對待保障客戶資產的責任，是上訴審裁處及證監會均不會容忍的。

最近，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證券)因沒有實施適當的監控措施保障客戶證券，遭證監會譴責並罰款300萬元。

證監會發現中銀國際證券交收部的一名職員在未獲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授權下，將有關客戶的股份轉移到中銀國際證券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戶口。在2006年，這些客戶的股份先後逾30次被用來為中銀國際證券未能及時交付證券的機構客戶的交易進行交收。這個情況持續了差不多一年才被揭發。

事件僅涉及一名職員的不當行為，而且沒有客戶因而蒙受損失。中銀國際證券主動向證監會報告事件，並在證監會的紀律處分程序中表現合作。考慮到上述因素後，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201條與中銀國際證券達成協議，並調低了罰款額。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2月18日的新聞稿。

流通量提供者因未能維護市場廉潔穩健而被紀律處分

證監會對麥格理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麥格理)就Macquarie Bank Ltd發行的衍生權證(麥格理權證)實施的佣金回贈計劃作出調查後,對麥格理作出譴責,並判處罰款400萬元。

根據佣金回贈計劃,麥格理同意透過參與計劃的經紀行,向投資者償付經紀行就買賣這些權證向他們收取的經紀費用,以減低投資者的交易成本,刺激若干麥格理權證的買賣。

證監會發現,在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期間,其中兩家參與計劃的經紀行的兩名客戶大量買賣麥格理權證。這兩名客戶在短時間內多次以相同或相若價格買賣麥格理權證,製造了大量成交,使他們從麥格理獲得可觀的佣金回贈,加上有關經紀行提供多於佣金回贈的經紀費折扣優惠,兩名客戶結果可從中獲利。

雖然麥格理採取了若干監控措施處理維持市場廉潔穩健的問題,監察佣金回贈的安排,但麥格理沒有查核向客戶支付的佣金回贈,會否高於實際經紀費用,結果造就了環境,助長扭曲相關麥格理權證交易行情的行為,投資者可能因而被誤導,以為若干麥格理權證的交投較實際更為活躍。

證監會在決定紀律制裁時,已考慮到麥格理採取了若干措施監察佣金回贈安排,並無參與執行違規交易,在整個紀律處分程序中一直與證監會合作,及以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

持牌中介人(特別是那些負責為衍生權證市場提供流通量的機構)有責任協助維持市場的廉潔穩健。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3月19日的新聞稿。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四人犯市場失當行為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最近就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交易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裁定四人犯市場失當行為:

- 周展雄身為新鴻基的董事及負責人員,通過新鴻基的聯營公司致諾有限公司的帳戶,在五星期內發出大量買盤,進行虛假交易及操縱股價。這些買盤最終並沒有執行。這些買盤在發出後通常隨即被取消,被調低所涉的股數,或在同一天內被取消,然後在短時間內以相同價格再次發出;
- 張秀蓮身為新鴻基的僱員或代理人,協助周進行市場失當行為;及
- 致諾有限公司及新鴻基須為周及/或張的上述市場失當行為負上轉承責任。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作出多項命令,其中包括周及張分別不得在18個月及六個月內,擔任上市公司或新鴻基有限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新鴻基)的財產或業務的董事、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參與這些公司的管理。

此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又建議證監會對兩人及新鴻基採取紀律行動,因為他們均為獲證監會發牌的人士,且被裁定犯市場失當行為。這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首宗涉及虛假交易及操縱價格行為的個案作出裁決。

詳情請參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2009年1月22日及2009年2月25日的報告。

執法政策及常規

規管研究報告的發表

證監會最近完成調查一宗涉嫌違反該條例的規定，披露虛假或誤導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個案。

某投資銀行發表了一份研究報告，內容關於一項聲稱能刺激經濟的大型方案。該報告並沒有說明所載陳述的來源或依據，以致讀者無法辨別有關陳述是事實，還是純屬作者及 / 或該投資銀行的看法。

我們理解到，涉及股市的經濟研究報告可能並不如個別股票分析報告般直接分析股票，但這類研究報告的內容若涉及敏感事宜，傳媒便可能會爭相報道，因而或會對本地股市構成重大影響。

投資銀行應仔細審閱擬發出的研究報告（包括經濟研究報告），確保所載的內容建基於可靠的來源或合理的分析。此外，報告的鋪陳手法不應將作者的個人意見及發表機構的看法及有關估計，與來自可靠消息來源的事實及信息混為一談，以免誤導投資大眾。

來歷不明的濫發電郵

證監會接獲投訴，指有教授透過多個電郵帳戶發出大量電郵，聲稱某隻交投疏落的股票受惠於特定投資工具所帶來的穩定收益，股價預期會於一周內飆升逾倍。

上述濫發電郵發出後，有關股份翌日的股價及成交量都大幅上升。證監會其後依據該條例第 181 條發出通知，收集有關交易的資料。證監會同時要求海外監管機構協助索取濫發這些電郵的帳戶的登記詳情。證監會最後並未發現這批濫發電郵與進行有關股份交易的人士之間有任何關連。

事實上，早在这批電郵發出前，有關上市公司已披露了“特定投資工具”的具體資料，而這些電郵對這些工具的說明，看來亦非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可能已有投資者由於電郵所述的目標價而購買有關股份。

投資者接獲來歷不明的電郵時，應對當中內容提高警惕。

權益披露

證監會再次強調，董事及大股東均有責任及時披露其擁有的上市公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市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大股東必須向所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和具報權益變動。

證監會在2009年1月2日至4月15日期間檢控八名違反披露權益規定的人士或商號。在每宗個案中，被告均承認控罪，被判罰款2,000元至10,000元不等。

《執法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enfreporter@sfc.hk。我們會考慮你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回應。

如欲以電郵收取本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執法通訊》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FinNet)電郵帳戶收到本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證監會網址：www.sfc.hk
學 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

傳真：(852) 2521 7836
傳媒查詢：(852) 2283 6860
電郵：enquiry@sfc.hk